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 暂行规定》有关情况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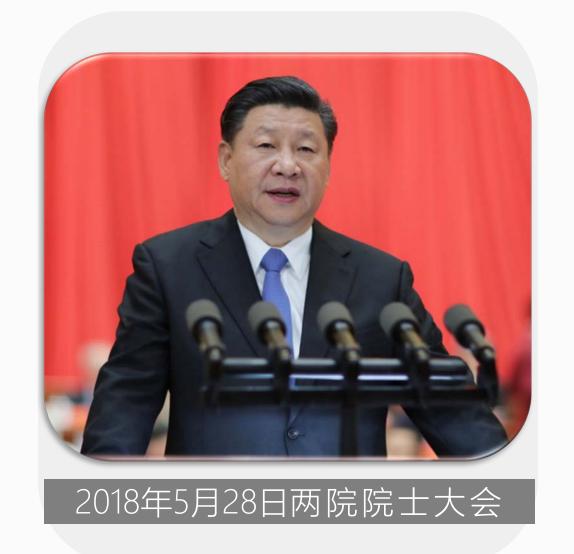
科技部科技监督与诚信建设司 北京 2020.10.12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科研作风学风建设

广大科技工作者要把论文 写在祖国的大地上;要营造良 好学术环境,弘扬学术道德和 科研伦理,在全社会营造鼓励 创新、宽容失败的氛围。



希望广大院士弘扬科学报国的 光荣传统,追求真理、勇攀高峰 的科学精神, 勇于创新、严谨求 实的学术风气,把个人理想自觉 融入国家发展伟业,在科学前沿 孜孜求索,在重大科技领域不断 取得突破。



科学成就离不开精神支撑。科学家 精神是科技工作者在长期科学实践中积 累的宝贵精神财富。

大力弘扬胸怀祖国、服务人民的爱国精神,勇攀高峰、敢为人先的创新精神,追求真理、严谨治学的求实精神,淡泊名利、潜心研究的奉献精神,集智攻关、团结协作的协同精神,甘为人梯、奖掖后学的育人精神。



弘扬科学精神和工匠精神

完善健全符合科研规律的科技管理体制和政策体系,改进科技评价体系,健全科技伦理治理体制。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通过《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要抓好科研经费管理、科研评价、科技伦理、作风学风建设等基础性制度落实,激发创新创造活力。

——2020年4月27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听取了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科技体制改革进展情况和下一步改革思路汇报

中央关于加强科技监督和作风学风建设的重要部署

《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4〕11号要求,通过深化改革,加快建立适应科技创新规律、统筹协调、职责清晰、科学规范、公开透明、监管有力的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机制,建立健全决策、执行、评价相对分开、互相监督的运行机制,提高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

《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

中办发[2016]50号文要求,加强统筹协调, 精简检查评审,减少检查数量,改进检查 方式,避免重复检查、多头检查、过度检 查。 2014.

《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 基金等)管理改革的方案》

2014.12

2016.07

国发〔2014〕64号文要求,政府部门简政放权,不再直接管理具体项目,主要负责科技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布局、评估、监管,建立统一的评估和监管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的监督检查和责任倒查。

中央关于加强科技监督和作风学风建设的重要部署

《深化党和国家 机构改革方案》

《关于进一步加 强科研诚信建设 的若干意见》

坚持预防和惩治并举,坚持自律和监督并重,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层。 在进科研诚信建设制度化,严肃查处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

《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

推动科技评价制度改革,树立真抓实干、注重绩效的"风向标""指挥棒"。

《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

要求建立完善以信任 为前提的科研管理机 制,精简检查,充分 释放创新活力。

《关于进一步弘 扬科学家精神加 强作风和学风建 设的意见》

力争1年内转变作 风改进学风的各项 治理措施得到全面 实施,3年内取得 作风学风实质性改 观。

2018.03 中共中央印发 2018.05 中办国办印发 2018.07 中办国办印发 2018.07 国发〔2018〕25号

2019.06 中办国办印发



CONTENTS

01 制定背景 BACKGROUND

02 主要内容 MAIN CONT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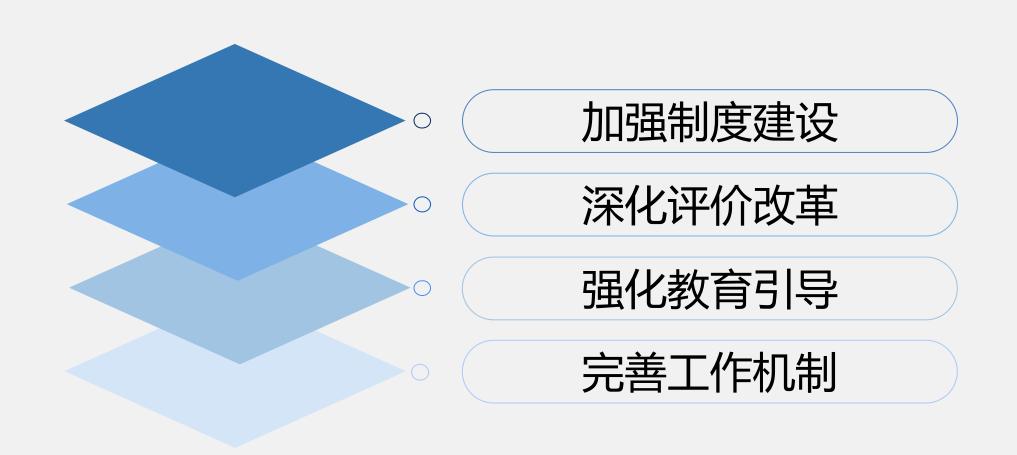
03 贯彻实施 IMPLEMENT

十 制 BACK

制定背景

BACKGROUND

工作基础



现行制度规范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07年修订,目前正在二修)
- 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
- 中办国办《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
- 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
-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评估评审行为准则与督查办法》 (科技部第7号令)
- 《国家科技计划实施中科研不端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科学技术部令第11号)
- 《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严重失信行为记录暂行规定》(国科发政〔2016〕97号)
- 科技部等41部门《关于对科研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00号)
- 科技部等20部门《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国科发监〔2019〕323号)
- 《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国科发监〔2020〕37号)
- 教育部、科技部《关于规范高校SCI论文相关指标使用,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2号)

现实问题

主体不明

边界不清



尺度不一

力度不大

起草思路



以科技部令的形式发布

起草过程

2018 11月	启动调研
2019 05月	形成初稿,征求意见
2019 10月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2020 07月31日	正式公布

社会评价



守好科技工作"生命线" 向科技违规行为"亮剑"——科技部部长王 志刚就《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答新华社记者问

2020-08-31 21:38:07 来源: 新华网



科技部出台规定遏制违规科技活动 覆盖6大类主体64种违规行为



人民网 >> 科技

科技部狠抓科技违规行为处理

2020年09月02日05:10 来源: 人民网 - 人民日报

财经 军事 文化 教育 科技 旅游 家居 健康 公益 地方 民族

中国之声 > 全国新闻联播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9月1日正式实施

2020-09-01 19:05:00 来源:央广网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正式施行

对 6 大类主体的 64 种违规行为重拳出击

1日、《科学技术活动连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 (以下简称(规定))正式生效。作为科技扼新 科研作风学风建设工作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清气正的科研生态。"9月1日,在科技部举行 的新闻通气会上,科技部科技监督与诚信建 设司司长载田庆如是说。

机构、科学技术人员等6大类主体的64种选 技活动连规行为予以坚决制止……

科技日报北京9月1日电(记者刘垠)9月 规行为,提出了10项处理措施,划出科研活动

对于科学技术人员来说,要坚决社争故意 夸大研究基础,学术价值,经济价值等逐变浮躁 (規定)覆盖了科学技术活动的受托管理 风学风和科研诚信律设的第一主体责任,对科

在回答科技日报记者提问时,截围庆指 出、(规定)的亮点可以用8个字概括:全面、统 一、规范、引导。

"全面覆盖科技活动的各类参与者和各 个环节,明确了各类讲现行为、处理措施、处 白和工作短板。"戴国庆说、《规定》还统一了 了对科研管理部门权力的监督和制约

不仅如此、《规定》还坚持宽严相济、充分 不确定性的特点,重点对主观故意的违规行 为做出严肃处理。

在处理措施方面。(规定)强调、视注规主体 和行为性质,可单独或合并采取包括终止、撤销 有关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追问结 全资金, 追回已接财政资金以及油坝所得第10 类处理措施。对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加强了与涉纪书法行为处理的衔接

戴国庆表示、科技部将会同各有关部门。 加强随机抽查、监督检查等工作力度。对严 重进规行为加大惩戒力度,向社会公开通报, 加强整示教育。

nature

View all Nature Research journals Search Q Login (2)

Explore our content >

Journal information >

Subscribe

nature > news > article

NEWS • 21 AUGUST 2020

China's research-misconduct rules target 'paper mills' that churn out fake studi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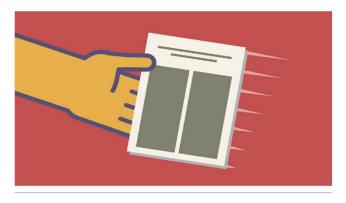
Measures to crack down harder on falsified work look good on paper, but critics say that enforcement will continue to be a problem.

Smriti Mallapaty









China's science ministry is set to introduce its most comprehensive rules so far for dealing with research misconduct. The measures, which come into effect next month, outline what constitute violations and appropriate punishments. They will apply to anyone engaged in science-and-technology activities, including researchers, reviewers and heads of institutions.

RELATED ARTICLES

China introduces 'social' punishments for scientific misconduct



China bans cash rewards for publishing papers

Five ways China must cultivate research integrity

China introduces sweeping reforms to crack down on academic misconduct

Peer review

SUBJECTS

Authorship

Publishing

《自然》新闻 (Nature news):

一中国迄今最全面的学术不

端处理法规

-中国科学界"向前迈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令

第 19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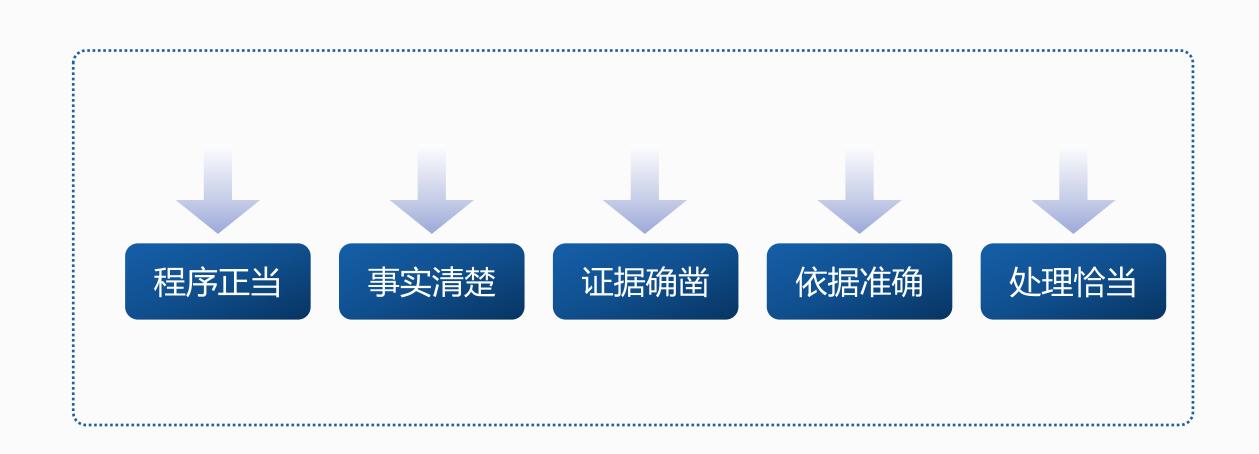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已经 2020 年 6 月 18 日科学技术部第 10 次部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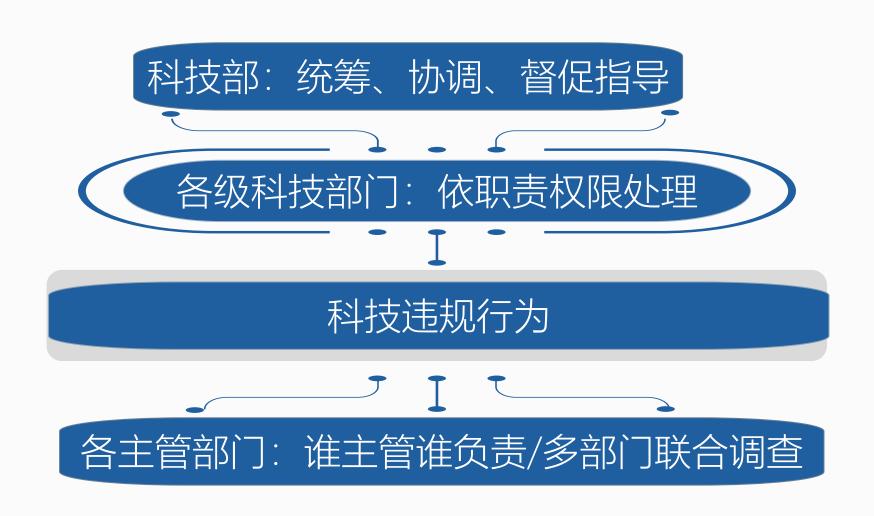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七日

- 2020年6月18日,科技部第10次部务会审议通过。
- 2020年7月17日签发。
- 2020年7月31日对外发布。
- 2020年9月1日正式施行。
- 共5章,34条。
- 针对6大类科技活动主体, 在科技活动过程中可能发 生的64种违规行为,提出 了10项处理措施。

总体要求



调查权限



处理主体

- ► 各级科学技术行政部门。
- ▶ 超出职责权限范围的,移送关部门、机构作出处理。
- 第三方机构及人员违规的,移交具有处罚或处理权限的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处理。
- ▶ 涉嫌违反党纪政纪、违法犯罪的,移交有关机关处理。
- 所在法人单位依据规章制度给予内部处理。

违规行为

64 种 ——受托管理机构(10)

——受托管理机构工作人员(11)

——科技活动实施单位(12)

——科技人员 (12)

——科学技术活动咨询评审专家 (10)

——第三方中介机构及人员 (9)

负面清单

01 受托管理机构的违规行为

- ① 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管理资格;
- ② 内部管理混乱,影响受托管理工作正常开展;
- ③ 重大事项未及时报告;
- ④ 存在管理过失,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 ⑤ 设租寻租、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私分受托管理的科研资金;
- ⑥ 隐瞒、包庇科学技术活动中相关单位或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
- ⑦ 不配合监督检查或评估评价工作,不整改、虚假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
- ⑧ 违反任务委托协议等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
- ⑨ 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 ⑩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违规行为。

02 受托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

- ① 管理失职,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 ② 设租寻租、徇私舞弊等利用组织科学技术活动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 ③ 承担或参加所管理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
- ④参与所管理的科学技术活动中有关论文、著作、专利等科学技术成果的署名及相关科技奖励、 人才评选等;
- ⑤ 未经批准在相关科学技术活动实施单位兼职;
- ⑥ 干预咨询评审或向咨询评审专家施加倾向性影响;
- ⑦ 泄露科学技术活动管理过程中需保密的专家名单、专家意见、评审结论和立项安排等相关信息;
- ⑧ 违反回避制度要求,隐瞒利益冲突;
- ⑨ 虚报、冒领、挪用、套取所管理的科研资金;
- ⑩ 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 (1)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违规行为。

03 科学技术活动实施单位的违规行为

- ① 在科学技术活动的申报、评审、实施、验收、监督检查和评估评价等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组织"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行为;
- ② 管理失职,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 ③ 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科学技术活动管理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
- ④ 隐瞒、迁就、包庇、纵容或参与本单位人员的违法违规活动;
- ⑤ 未经批准, 违规转包、分包科研任务;
- ⑥ 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转移、私分财政科研资金;
- ⑦ 不配合监督检查或评估评价工作,不整改、虚假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
- ⑧ 不按规定上缴应收回的财政科研结余资金;
- ⑨ 未按规定进行科技伦理审查并监督执行;
- ⑩ 开展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的科学技术活动;
- ① 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 ②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违规行为。

04 科学技术人员的违规行为

- ① 在科学技术活动的申报、评审、实施、验收、监督检查和评估评价等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实施"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行为;
- ② 故意夸大研究基础、学术价值或科技成果的技术价值、社会经济效益,隐瞒技术风险,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 ③ 人才计划入选者、重大科研项目负责人在聘期内或项目执行期内擅自变更工作单位,造成负面影响或 财政资金损失;
- ④ 故意拖延或拒不履行科学技术活动管理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
- ⑤ 随意降低目标任务和约定要求,以项目实施周期外或不相关成果充抵交差;
- ⑥ 抄袭、剽窃、侵占、篡改他人科学技术成果,编造科学技术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
- ⑦ 虚报、冒领、挪用、套取财政科研资金;
- ⑧ 不配合监督检查或评估评价工作,不整改、虚假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
- ⑨ 违反科技伦理规范;
- ⑩ 开展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的科学技术活动;
- ⑪ 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 ②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违规行为。

05 科学技术活动咨询评审专家的违规行为

- ① 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获取咨询、评审、评估、评价、监督检查资格;
- ② 违反回避制度要求;
- ③ 接受"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
- ④ 引导、游说其他专家或工作人员,影响咨询、评审、评估、评价、监督检查过程和结果;
- ⑤ 索取、收受利益相关方财物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 ⑥ 出具明显不当的咨询、评审、评估、评价、监督检查意见;
- ⑦ 泄漏咨询评审过程中需保密的申请人、专家名单、专家意见、评审结论等相关信息;
- ⑧ 抄袭、剽窃咨询评审对象的科学技术成果;
- ⑨ 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 ⑩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违规行为。

06 第三方科技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

- ① 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科学技术活动相关业务;
- ② 从事学术论文买卖、代写代投以及伪造、虚构、篡改研究数据等;
- ③ 违反回避制度要求;
- ④ 擅自委托他方代替提供科学技术活动相关服务;
- ⑤ 出具虚假或失实结论;
- ⑥ 索取、收受利益相关方财物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 ⑦ 泄漏需保密的相关信息或材料等;
- ⑧ 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 ⑨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违规行为。

处理措施

对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视违规主体和行为性质,可单独或合并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 1 警告
- 2 责令限期整改
- 3 约谈
- 一定范围内或公开通报 批评
- 多上、撤销有关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

- 6 追回结余资金,追回已拨财政资金 以及违规所得
- 7 撤销奖励或荣誉称号,追回奖金
- 取消一定期限内财政性资金支持的 科学技术活动管理资格
- 等止在一定期限内承担或参与财政 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
- 10 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对限制年限的尺度把握

违规情节和危害程度	违规单位	违规个人
违规行为未涉及科学技术活动核心关键任务、约束性目标或指标,但造成较大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2年以内 (含2年)	3年以内 (含3年)
违规行为涉及科学技术活动的核心关键任务、约束性目标或指标,并导致相关科学技术活动偏离约定目标,或造成严重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2至5年	3至5年
违规行为涉及科学技术活动的核心关键任务、约束性目标或指标,并导致相关科学技术活动停滞、严重偏离约定目标,或造成特别严重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5年以上 直至永久	5年以上 直至永久

临时性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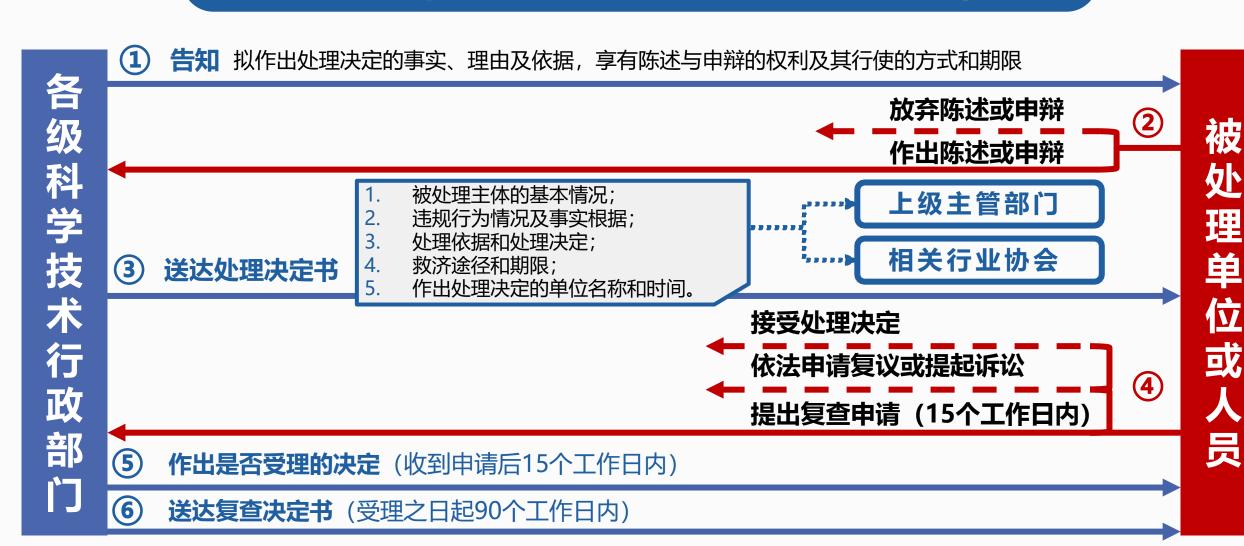
有证据表明违规行为 已经造成恶劣影响或 财政资金严重损失的



- 直接或提请具有相应职责和权限的行政机关责令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影响或者损失扩大,中止相关科技活动,暂停拨付相应财政资金
- 同时暂停接受相关责任主体申请新的 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

处理程序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认定后的处理程序



适用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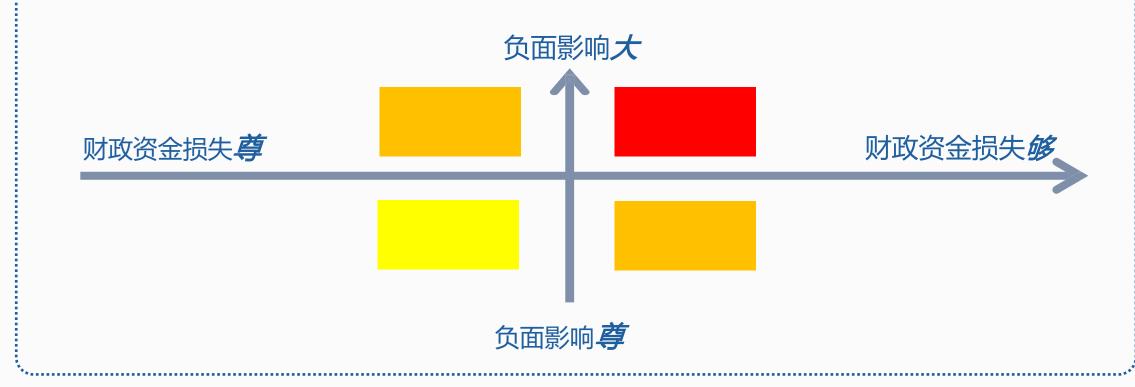
错责相当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的处理,应区分

主观过错、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

甄别责任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涉及多个主体的,应甄别不同主体的责任,并视其违规行为在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发生过程和结果中所起作用等因素分别给予相应处理。



宽严相济

从轻情形



- ① 主动反映问题线索,并经查属实;
- ② 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配合调查和整改;
- ③ 主动退回因违规行为所获各种利益;
- ④ 主动挽回损失浪费或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
- ⑤ 通过全国性媒体公开作出严格遵守科学技术活动相关国家法律及管理规定、不再实施违规行为的承诺;
- ⑥其他可以给予从轻处理情形。

宽严相济

从重情形



- ① 伪造、销毁、藏匿证据;
- ② 阻止他人提供证据,或干扰、妨碍调查核实;
- ③ 打击、报复举报人;
- ④ **有组织地实施违规行为**(追究受托管理机构、科学技术活动实施单位及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受限年限一致)
- ⑤ 多次违规或同时存在多种违规行为;
- ⑥其他应当给予从重处理情形。

结果公开

对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视违规主体和行为性质,在一定范围内或公开通报批评。特别是对于影响范围广、社会关注度高的违规行为的处理决定,除涉密内容外,应向社会公开,发挥警示教育作用。



贯彻实施

IMPLEMENT









科研单位



要肩负起科研作风学 风和科研诚信建设的 第一主体责任。

科学技术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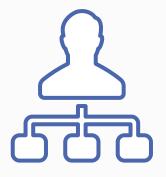
弘扬老一代科学家的 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 学风,倡导科技报国, 严谨求实,潜心钻研, 理性质疑,学术民主。

评审专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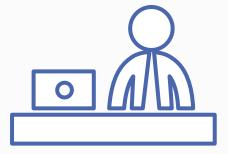
参加科学技术活动咨询评审专家,更应率 先作出表率。

受托管理机构及 工作人员



发挥专业精神,减少 对科研活动的直接干 预。

第三方科学技术 服务机构



提高工作水平和服务 质量。

媒体



发挥舆论监督作用。

请批评指正